

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岳政办函〔2019〕28号

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岳阳市新型“智慧城市”建设等 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县市区人民政府，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城陵矶新港区、南湖新区、屈原管理区，市直各单位，中央、省属驻岳各单位：

因工作需要，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岳阳市新型“智慧城市”建设领导小组、岳阳市减税降费工作领导小组；撤消岳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联席会议制度，成立岳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；合并岳阳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与岳阳市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，成立岳阳市就业创业和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。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岳阳市新型“智慧城市”建设领导小组

组 长：李爱武 市委副书记、市人民政府市长

副组长：李 挚 市委常委、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

杨 昆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

成 员：刘晓英 市政协副主席、市发改委主任

刘衡岳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

任栩栩	市委组织部副部长
胡 辉	市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
殷清华	市委编办主任
罗 岚	市委网信办主任
王德华	市教体局局长
曹合群	市科技局局长
余国祥	市工信局局长
许 雄	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
任焱辉	市民政局局长
姜 彬	市司法局局长
邹三友	市财政局局长
尹家辉	市人社局局长
陈 峰	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局长
喻伟民	市生态环境局局长
陈克祥	市城管局局长
刘海波	市交通局局长
陈正文	市水利局局长
孙志诚	市农业农村局局长
杨志军	市商务粮食局局长
费荣新	市文旅广电局局长
彭纲要	市卫健委主任
林军华	市应急局局长

方归农 市林业局局长
许平亚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
张世愚 市医疗保障局局长
周 鹏 市政务服务中心主任
何四军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
彭岳武 市供销社理事会主任
李石道 市税务局局长
许海清 国网岳阳供电公司总经理
曹平辉 市人民银行行长
尹 立 岳阳银保监分局局长
施宁堃 市电信公司总经理
武 樵 市移动公司总经理
杨锜顺 市联通公司总经理
周浩光 市铁塔公司总经理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市工信局，余国祥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向阳、谢芳茂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。

二、岳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李爱武 市委副书记、市人民政府市长
副组长：李 挚 市委常委、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
黎作凤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
成 员：廖长生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
王星耀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

殷清华	市委编办主任
焦铎辉	市发改委党组书记
姜 彬	市司法局局长
邹三友	市财政局局长
陈 峰	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局长
喻伟民	市生态环境局局长
周金龙	市住建局局长
陈克祥	市城管局局长
陈正文	市水利局局长
方归农	市林业局局长
许平亚	市市场监管局局长
卢志平	市人防办主任
周 鹏	市政务服务中心主任
何四军	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
彭 洁	市气象局局长
许海清	国网岳阳供电公司总经理
陈岳林	市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、市优化办主任
方年文	市交警支队支队长
李爱平	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常务副主任
李宇宙	市自来水公司经理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市住建局，周金龙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叶建国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。

三、岳阳市减税降费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李 挚 市委常委、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

副组长：易兴吾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

罗 荣 市纪委常务副书记、市监委副主任

尹家辉 市人社局局长

邹三友 市财政局局长

李石道 市税务局局长

成 员：戴文慧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

彭 晟 市发改委副主任

李胜军 市医保局副局长

邓兴亮 市统计局副局长

周继祥 市审计局副局长

李岳星 市工信局副局长

李争元 市科技局副局长

兰红梅 市人民银行副行长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市税务局，李石道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四、岳阳市就业创业和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李 挚 市委常委、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

副组长：易兴吾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

尹家辉 市人社局局长

成 员：万五龙 市政协副主席、市教体局副局长

贺名良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

许 雄	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
荣般芝	市委编办调研员
田光辉	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
李 谦	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、市政府督查室主任
张 鑫	市发改委副主任
李争元	市科技局副局长
李岳星	市工信局副局长
陈 平	市民政局副局长
郑志辉	市司法局副局长
何 斌	市财政局总经济师
陈 辉	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
司马孟军	市商务粮食局副局长
杨彦华	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
殷 俊	市统计局副局长
袁正宏	市金融办副主任
陈军良	市扶贫办副主任
李胜军	市医保局副局长
付维民	市国资委副主任
杨红杰	市总工会副主席
张 超	市工商联副主席
杨 景	市妇联副主席
赵 婷	团市委副书记

李正望 市残联副理事长
谢芳茂 市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
刘爱玲 岳阳国调队副队长
张登炎 市税务局副局长
兰红梅 市人民银行副行长
金爱钦 岳阳银保监分局副局长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市人社局，尹家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刘志高、李鹏杰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。

今后，上述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，由所在单位提出意见，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，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后，由领导小组行文，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、市委编办备案。

